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黃虹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傳真：03-3310590

電子信箱：100155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00003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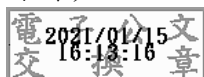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0000398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03981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00003981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訂定「一百零九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
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6702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0/01/19 14:50



1100000373

有附件